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及盤後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二時三十分；其買賣申報限各該交易時段內有效。 (以下略)	第三條 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及盤後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二時三十分；其買賣申報限各該交易時段內有效。 <u>創新板股票不得進行零股交易，惟盤後零股交易不在此限。</u> (以下略)	現行創新板股票，僅可盤後零股交易，為讓投資人以便捷管道參與創新板市場，進一步開放盤中零股交易，以達普惠金融目的，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文字。